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4年8月8日；

原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自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以来，长江承销保荐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聘请国新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4年8月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4年8月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变更为国新证券，由国新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长江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4年7月15日与国新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2024年8月8日生效，公司主办券商由长江承销保荐变更为国新证券，由国新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